

長聖生技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股票代碼: 6712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suprem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錦婷	職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柏嶽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325-2888
工廠：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569-0288
分公司電話及地址：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柯雅婷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 http://www.ey.com
電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ver-supreme.com.tw>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肆、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3
七、重要契約	9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依循計畫逐步達成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茲就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並新增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DC-CIK)、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CIK)及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BMSC)獲核准施行。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773,25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1,017,505 仟元，114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438,9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429,432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為 2,004,355 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477,802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178.13%	371.7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84%	1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3%	20.47%
純益率	42.20%	39.33%
每股盈餘	4.88 元	4.1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 (1)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瘤：臨床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 (2)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臨床 Phase IIa 臨床試驗執行中。
- (3)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 (4)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多發性硬化症：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執行中。
- (5)抗原嵌合受體 T 細胞(CAR001)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Phase I / IIa 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目前執行中。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再生醫療雙法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公司因應法規上路，整合內部相關專業資源，無償提供醫療院所高品質且完整之專業服務與輔導，協助其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於醫療院所通過特管辦法後，本公司持續提供後續輔導，包括協助建置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實務操作演練，並於首次收案執行時派員現場觀察與專業指導，確保各項流程符合法規要求及品質管理標準。本公司期望透過與國內通過特管辦法之醫療院所密切合作，逐步累積臨床治療經驗，精進技術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療效口碑。同時，配合醫療院所推動國際醫療服務，吸引國際患者來台就醫，促進醫療服務產業之國際化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研發產品目前仍處臨床試驗階段。依據衛生福利部特管辦法及再生醫療雙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得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及委託製造服務，使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於符合法規前提下先行應用於臨床市場。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協助 19 家醫療機構通過核准，衛福部核准案件累計達 45 件，相關細胞製備服務已成為新藥上市前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銷售項目屬先行核准之細胞製備服務，各產品單價較高且差異顯著，不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業務可維持穩定成長，惟實際營運仍視市場及法規因素而定。未來亦將持續拓展委託製造服務並推進海外授權合作，創造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等多元收入來源。

(三)研究發展計畫

除現有之技術研究發展及臨床試驗申請外，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有發展性技術，除以技轉之方式取得外，亦會考量與其他生技公司技術合作，或透過股權投資之方式進行。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細胞產品使用者鎖定急重症患者，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另因本公司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具一定產品知識門檻，故自聘有專業市場開發人員與業務推動人員。為管制績效順利達成，本公司明確規範業務部須定期收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情報與競爭對手策略，據以訂定年度、季度與各月份業績目標；每年底業務部須提出業務推動計畫，針對不同產品、不同區域與不同醫院分配，做成業績目標；各階段目標均須定期審視檢討做成差異分析，若有實績低於目標情事發生，應另行提出分析與改善對策。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免疫細胞治療與幹細胞之新藥研發，細胞療法產品之適應症以重症為主(惡性腦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該等疾病現雖有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或生物製劑(大分子蛋白藥)可供治療選擇，惟尚未能完全治癒病患，具備市場潛力與產品開發價值。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要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技術平台之相關產品，該細胞新藥研發與細胞治療產品與目前全球對於創新疾病治療方式發展之市場趨勢符合，並致力成為亞太地區之高水準細胞製藥公司，與世界頂尖同業結合，共同攜手邁向精準個人化醫療之新世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細胞治療在國內外皆為積極開發之重點，為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且提升未來銷售及授權，目前透過特管辦法業務除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外，尚有助加速本公司新藥發展，即本公司兩項業務(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細胞製劑製備)具相輔相成之效，有助本公司業務長久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規劃，希望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通過後盡速完成新藥開發流程，儘早取得上市許可，並搭配國內通過之特管條例積極建立臨床使用經驗，以新藥開發進度及特管臨床使用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爭取公司曝光機會，並與國際大藥廠積極洽談爭取授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實踐『生命希望、許願健康』之精神，以改善病人之福祉為目標，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堅定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2月1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銖淇	男 61~70 歲	113.4.30	3年	105.11.23	1,122	1.52	1,439	1.47	116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中榮總婦產部主治醫 師 台中榮總羊水實驗室主 任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院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良	男 71~80 歲	113.4.30	3年	108.9.16	569	0.77	713	0.73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醫大附設醫院副院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生 產製造處處長 聖陽生醫國際(股) 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基生 醫(股) 公司	-	113.4.30	3年	107.6.26	10,386	14.16	11,232	11.5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洪士杰	男 51~60 歲	113.4.30	3年	110.7.6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 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研 究所哲學博士 杜蘭大學基因治療中心 資深科學家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 研究所教授 台北榮總醫學研究大樓 主任 台北榮總教研部及骨科 部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 整合幹細胞 中心主任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51~60 歲	113.4.30	3年	107.6.26	857	1.16	1,037	1.06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 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 務管理碩士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第 10屆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 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 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 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 司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 藥廠 (股)公 司	-	113.4.30	3年	107.6.26	8,913	12.15	10,281	10.6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佩君	女 51~60 歲	113.4.30	3年	107.6.26	-	-	-	-	-	-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 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後 研究員 台醫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 究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實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錦隆	男 71~80 歲	113.4.30	3年	108.3.13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震瀛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力新國際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德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精華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福定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文侯	男 61~70 歲	113.4.30	3年	108.3.13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 碩士 臺中榮總腎臟科醫師 臺中市醫師公會副理事 長 臺中市診所協會理、監事 臺灣內科醫學會常務 理、監事 2003年臺中市醫師公會 SARS 因應小組執行長 『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 執行長 『空污影響健康行動小 組』召集人 教育部部定講師 臺中市崇安診所負責人	臺中市醫師公會理 事長 腦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呂惠民	男 61~70 歲	113.4.30	3年	108.3.1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 師)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2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基生醫(股)公司	蔡長海(99.99%) 蔡文樑(0.0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13%) 歐室食品(股)公司(5.72%) 佳軒科技(股)公司(3.5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2.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48%)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1.07%)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永鍊(股)公司(0.9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2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 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 林佑恩(25%)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99.99%)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永鍊(股)公司	鄭文均(27.9%)、鄭文瑜(27.9%)、蔡丞頤(27.9%)、鄭萬來(12.4%)、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張育芬(0.57%)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銖淇	劉銖淇董事長擁有豐富的醫學背景與生技產業經驗，致力於推動再生醫療的臨床應用與創新發展。曾擔任台中榮民總醫院細胞遺傳實驗室負責人，累積超過35年的臨床醫療與遺傳諮詢經驗。目前擔任台中新亞東婦產科醫院院長，持續參與臨床實務，並在必要時親自協助分娩。民國105年，劉銖淇與醫界同仁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並獲得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與晟德集團創辦人林榮錦的支持與投資，建立起與中醫大醫療體系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其深厚的醫學專業與創新思維，成功將臨床經驗轉化為生技產業的動力，帶領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持續創新與成長。	不適用	0
黃文良	黃文良董事專長於胸腔內科、重症加護醫學、睡眠醫學及呼吸生理，並在治療睡眠呼吸中止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在多家醫院擔任高階職務，累積了豐富的醫療行政管理經驗。與劉銖淇董事長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致力於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的研發與推廣。黃醫師的醫學專業與行政管理背景，對於公司在醫療資源整合與臨床應用推動方面，提供了堅實的支持。以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推動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的發展，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安基生醫(股) 公司代表人：洪 士杰	洪士杰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研究經驗，對於再生醫療與細胞治療領域具有重要貢獻。在基因治療與臨床醫學研究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國內外醫學研究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不適用	0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 G to B、B to B 與 B to C 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不適用	3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代表 人：陳佩君	陳佩君董事擁有深厚的生物學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生技產業經驗，對於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貢獻。現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領導公司自 2019 年轉型為專業生物藥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專案合作數量至今已成長超過 2 倍，並預計自 2025 年起，成為兩個上市生物藥品的國際市場供應商。以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錦隆		陳錦隆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背景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治理與法務合規具有重要貢獻。在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使其在擔任長聖國際生技獨立董事期間，能有效協助公司進行法務審查與風險控管，強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營運透明度與合規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陳文侯		陳文侯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醫療管理經驗，對於推動再生醫療與公共衛生政策具有重要貢獻。在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與醫療管理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多個醫療專業組織中擔任要職，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呂惠民		呂惠民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會計與財務專業背景，並在企業治理與審計領域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在財務審計、稅務規劃與企業內控制度建構方面具有深厚專業，並擔任長聖國際生技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協助公司強化財務透明度與公司治理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3

5.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與專業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與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視野、領導及決策等能力。另，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兼顧多元化，並依公司運作特性、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需求，訂定多元化政策。其範疇涵蓋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背景），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醫學產業、金融或生技醫藥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生技醫藥專長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51-60	61-70	71-80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醫學產業	生技醫藥	金融	法律	財會	生技醫藥
劉銖淇	男	-	-	✓	-	-	✓	✓	-	-	-	✓
黃文良	男	✓	-	-	✓	-	✓	✓	-	-	-	✓
洪士杰	男	-	✓	-	-	-	✓	✓	-	-	-	✓
賀士郡	男	-	✓	-	-	-	-	✓	✓	-	✓	-
陳佩君	女	-	✓	-	-	-	-	✓	✓	-	-	✓
陳錦隆	男	-	-	-	✓	8	-	-	✓	✓	-	-
陳文侯	男	-	-	✓	-	8	✓	✓	-	-	-	✓
呂惠民	男	-	-	✓	-	8	-	-	✓	-	✓	-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一位女性，年齡介於 51~60 歲者為三席，60 歲以上者為五席，並具備法律、財會及生技醫藥等領域專長，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7.5%(7 位)，女性佔占 12.5%(1 位)，將持續關注具備專業之優秀女性董事候選人，未來將逐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之情事，其中一席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12.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37.5%，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2月1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研究發展處長暨總管理處處長	黃文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713	0.73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研究員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	李明撰	男	中華民國	115.01.13	82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基隆米克斯副總經理 建誼生技董事長特助 大裕生技製藥執行副總 生達化學製藥原料廠廠長	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業務部經理	粘耿璋	男	中華民國	115.01.01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謝南陽建築師事務所	-	-	-	-
財務部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嶽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2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法務暨智財部經理	高忠義	男	中華民國	114.10.01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經理 生達化學製藥法務經理 群展法律事務所顧問	-	-	-	-
專案管理部兼臨床發展部經理	許錦婷	女	中華民國	108.05.02	3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所碩士 新加坡商盈帆達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	-	-	-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細胞治療轉譯中心研究助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二部兼製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男	中華民國	109.02.25	31	-	-	-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
稽核室經理	潘宇昕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	-	-	-	-	-	逢甲大學EMBA碩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銖洪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	-	-	-	-	-	-	-	35	35	0.01%	0.01%	無
董事	黃文良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8,403	8,403	108	108	-	-	-	-	8,546	8,546	1.94%	1.94%	無
董事	洪士杰	-	-	-	-	-	-	35	35	35	35	0.01%	0.01%	-	-	-	-	-	-	-	-	35	35	0.01%	0.01%	無
董事	賀士郡	-	-	-	-	-	-	21	21	21	21	-	-	-	-	-	-	-	-	-	-	21	21	-	-	無
董事	陳佩君	-	-	-	-	-	-	21	21	21	21	-	-	-	-	-	-	-	-	-	-	21	21	-	-	無
獨立董事	陳錦隆	600	600	-	-	-	-	30	30	630	630	0.14%	0.14%	-	-	-	-	-	-	-	-	630	63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陳文侯	600	600	-	-	-	-	25	25	625	625	0.14%	0.14%	-	-	-	-	-	-	-	-	625	625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呂惠民	600	600	-	-	-	-	25	25	625	625	0.14%	0.14%	-	-	-	-	-	-	-	-	625	625	0.14%	0.14%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文良	2,927	2,927	108	108	5,476	5,476	-	-	-	-	8,511 1.98%	8,511 1.98%	無
副總經理	李明撰(註)	-	-	-	-	-	-	-	-	-	-	-	-	無

註：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就任。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2,027	2,027	1,735	1,735
董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0.47	0.47	0.47	0.4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511	8,511	3,413	3,413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98	1.98	0.93	0.93
稅後純益	429,432	429,432	367,251	367,25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僅發放固定酬金及車馬費等，未有發放變動酬金之情事，故酬金與績效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開會八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銖淇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黃文良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杰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賀士郡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8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8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8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8	-	100%	113.4.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10.2董事會討論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取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因劉銖淇董事長、黃文良董事及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人董事洪士杰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4.12.15董事會討論第七案「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因呂惠民獨立董事、陳錦隆獨立董事及陳文侯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14.12.15董事會討論第九案「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監督暨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30日股東常會設置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執行監督及風險控管之職權。
- (二)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107年10月2日設置薪資

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執行報酬政策及制度之評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三)為深化並實踐永續發展之原景，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15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至少一名成員為董事，執行相關目標之擬定、提出及執行。

(四)為符合公司治理並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15日設置提名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以執行制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資格標準，並定期審查及檢討其績效及繼任計畫。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7	-	100%	113.4.30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7	-	100%	113.4.30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7	-	100%	113.4.3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重大之資產交易。
3.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5.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4.3.12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通過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通過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通過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5.8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8.11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針對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委請獨立專家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4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8.18 (第三屆第九次)	針對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委請獨立專家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4.10.2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為對價受讓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有關本次股份轉換合約與換股比例合理性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書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取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10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為新增營運內容擬新設立子公司負責相關業務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2.15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2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5.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8.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2.15	審計委員會	115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3.12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	獨立董事無異

		核結果說明	議
114.5.8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8.11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門人員負責掌握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控制機制，且與關係企業間為獨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分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性。</p> <p>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具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劉銖淇、黃文良、洪士杰、賀士郡及陳佩君；善長於醫學界相關事務者有劉銖淇、黃文良及洪士杰；至於陳錦隆、陳文侯及呂惠民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專長於法律事務、醫學界事務及財務會計事務，其中陳文侯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台中市醫師公會。</p> <p>2.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2.5%，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女性董事占比為12.5%。本公司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成員比率目標為33%以上，預計於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各增加一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已於114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設需要評估設置。</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4月16日訂定並於111年11月7日修定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內部控制。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p>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每年一月份問卷回收後，財務部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p>本公司於115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5年2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皆屬正面意見，尚屬良好，尚無其他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4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5.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 <td>是</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	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p> <p>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是</p> <p>6.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 查核經驗</td> <td>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td> <td>是</td> </tr> <tr> <td>1-2 訓練時數</td> <td>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td> <td>是</td> </tr> <tr> <td>1-3 流動率</td> <td>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td> <td>是</td> </tr> <tr> <td>1-4 專業支援</td> <td>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td> <td>是</td> </tr> <tr> <td>2-1 會計師負荷</td> <td>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不會過重。</td> <td>是</td> </tr> <tr> <td>2-2 查核投入</td> <td>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td> <td>是</td> </tr> <tr> <td>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td> <td>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查核經驗	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1-2 訓練時數	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1-3 流動率	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1-4 專業支援	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不會過重。	是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查核經驗	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1-2 訓練時數	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1-3 流動率	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1-4 專業支援	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不會過重。	是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2-4 品管支援能力</td> <td>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td> <td>是</td> </tr> <tr> <td>3-1 非審計服務</td> <td>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會偏高。</td> <td>是</td> </tr> <tr> <td>3-2 客戶熟悉度</td> <td>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是否已經綜合考量。</td> <td>是</td> </tr> <tr> <td>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td> <td>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之情事。</td> <td>是</td> </tr> <tr> <td>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 <td>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是否不會偏高。</td> <td>是</td> </tr> <tr> <td>5-1 創新規畫或倡議</td> <td>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td> <td>是</td> </tr> </table>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未有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之情形。 3. AQI與同業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品管支援能力	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3-1 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會偏高。	是	3-2 客戶熟悉度	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是否已經綜合考量。	是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之情事。	是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是否不會偏高。	是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2-4 品管支援能力	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3-1 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會偏高。	是																				
3-2 客戶熟悉度	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是否已經綜合考量。	是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之情事。	是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是否不會偏高。	是																				
5-1 創新規畫或倡議	是否承諾提升審計品質，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		本公司由財務部李柏嶽經理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之期限提早申報，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規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之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亦不定期參與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以降低並預防可能之風險。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11屆為81-100%，將就本公司之相關規章進行修訂，並就年報及網站之資訊揭露進行改善，以強化各指標項目之整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侯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 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錦隆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 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 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8日至116年4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文侯	2	-	100%	113.5.8 連任
委員	陳錦隆	2	-	100%	113.5.8 連任
委員	呂惠民	2	-	100%	113.5.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人，分別為呂惠民獨立董事、陳錦隆獨立董事及陳文侯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 本屆委員會任期：114年12月15日至116年4月29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呂惠民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	100%	114.12.15 新任
委員	陳錦隆	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	100%	114.12.15 新任

委員	陳文侯	請參閱第 10頁董事 資料相關 內容	1	-	100%	114.12.15 新任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15	推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於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4年於12月17日召開一次會議，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115年度之執行計畫。</p> <p>該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為黃文良董事，及其他四名本公司具備永續專業知識之主管擔任委員。</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小組統籌彙整相關資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就各單位潛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與預防措施之執行，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適切之因應對策，以強化風險管理效能，達成有效辨識、衡量及控管本公司各項風險，並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均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並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持續運作。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權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1 1286 1809 141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td> <td>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建置與落實；並於每年</td> </tr> </table>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建置與落實；並於每年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建置與落實；並於每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底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管理績效及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作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策略調整之重要依據。</p> <p>審計委員會 依重大性原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運作，其主要權責如下： 1. 每年定期審閱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控執行情形報告，並於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核定風險控管事項之優先順序，以確保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與管理效能。 3. 督導並確認風險控管改善措施之執行與成效。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相關事項。</p> <p>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負責彙整與蒐集相關資訊，研擬風險管理目標與具體施策，並定期向相關風險管理監督單位報告執行情形。其主要權責如下： 1. 統籌規劃並執行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作業，擬訂風險管理架構、組織與運作機制，並建立質化及量化之風險管理標準。 2.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持續關注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及趨勢之發展，據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彙整各相關單位風險控管措施之執行成果與改善進度，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4. 協調並推動跨組織之風險控管方案，評估並執行具成本效益之風險控制措施，以提升風險管理透明度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作法。</p> <p>5.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透過日常演練、滲透測試、資安檢測及弱點掃描，並加強同仁資安意識宣導，以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合法存取；於遭受外力入侵或發生資安事故時，得即時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置，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損害。</p> <p>本公司已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並持續透過定期檢視與滾動式調整，以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降低潛在衝擊，並強化公司整體風險控管能力，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5年2月26日已於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母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其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別</th> <th>潛在風險</th> <th>風險處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風險</td> <td>藥品及需求變動、產品競爭性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會影響。</td> <td>業務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td> </tr> <tr> <td>供應鏈風險</td> <td>原物料價格波動、貨源中斷、供料品質異常</td> <td>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td> </tr> <tr> <td>財務風險</td> <td>利率變動、匯率變動</td> <td>財務部</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風險處置	市場風險	藥品及需求變動、產品競爭性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會影響。	業務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	供應鏈風險	原物料價格波動、貨源中斷、供料品質異常	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	財務部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風險處置													
市場風險	藥品及需求變動、產品競爭性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會影響。	業務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													
供應鏈風險	原物料價格波動、貨源中斷、供料品質異常	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	財務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人力資源風險</td> <td>勞資關係處理、員工異動</td> <td>行政管理部</td> </tr> <tr> <td>資訊安全風險</td> <td>資訊系統予機密資料安全疑慮</td> <td>總管理處</td> </tr> </table>	人力資源風險	勞資關係處理、員工異動	行政管理部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系統予機密資料安全疑慮	總管理處	
人力資源風險	勞資關係處理、員工異動	行政管理部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系統予機密資料安全疑慮	總管理處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之核心理念，依循「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能源管理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建置並持續精進環境管理制度，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廢棄物減量等各項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且具環境友善之辦公與營運環境。</p> <p>114年度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之推動重點，主要涵蓋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管理：本公司持續推動節電措施，逐步汰換傳統照明設備為高能效LED燈具及省電型設備，並於午休時段固定執行關燈機制，以降低不必要之能源消耗。同時，辦公區域空調溫度統一設定於25度，在兼顧員工舒適與健康之前提下，有效減少空調用電量。 2. 減紙及數位化管理：減少實體文件儲存與相關碳排放，提升營運效率並落實低碳辦公目標。 3. 廢棄物管理：全面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並優先採購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材料或環保材質用品，以降低整體環境衝擊。 4. 綠色採購：透過採購決策引導供應鏈朝向環境友善方向發展，進一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整體衝擊。 <p>整體而言，114年度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執行成效良好。透過設備更新及零組件汰換，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全年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約37%；另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減量成效顯著，全年廢棄物產出量較前一年度降低約40%。惟114年度因工程施作使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較多電力，致使114年度電力使用量較113年度呈現微幅增加，將持續推動節電措施，以達節能管理之目標。</p> <p>本公司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與內部宣導，透過多元溝通方式傳達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之理念，鼓勵同仁於日常工作與生活中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保護責任，進而形塑全員參與之永續發展文化。透過前述各項環境管理措施之持續推動，本公司不僅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亦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具體實踐媒體產業所應承擔之永續責任，並朝向低碳化與數位化之綠色企業目標穩健邁進。</p> <p>(二)本公司持續推動辦公環境之節能管理措施，透過張貼節能宣導標語，提醒同仁養成隨手關燈、會議結束或下班後確實關閉空調之良好用電習慣，並將事務機器及個人電腦螢幕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以降低待機用電量。此外，定期進行空調設備保養及濾網清潔，提升設備運轉效率，減少不必要之能源耗損。</p> <p>在文件管理方面，本公司逐步導入電子化公文簽核及文件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紙本文件使用量。公文往返及內部溝通原則上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藉此減少影印、列印及碎紙作業，進而降低紙張耗用及相關能源消耗。另配合季節變化適時調整辦公室空調設定，推動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5度左右，以兼顧同仁舒適度與能源使用效率。</p> <p>為強化內部氣候治理與管理能力，本公司於營運管理中逐步落實多項節能減碳及行為改善措施，包括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化空調系統及LED節能照明，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降低整體能源消耗；同時推動內部綠色行為指引，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與場域管理中落實隨手關燈、節電及資源循環利用等作為，深化員工對低碳營運與環境保護之認知與參與。</p> <p>本公司以113年度電力使用量1,994 MWh（母公司，涵蓋辦公室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實驗廠區)為基準，訂定每年平均電力使用量降低1%之目標，並規劃於118年度達成較113年度減少5%之整體減量成效。</p> <p>114年度因實驗廠區及辦公室進行相關工程施作，工程期間需使用較多電力，致使114年度電力使用量增加至2,060 MWh，較113年度呈現微幅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管理與改善措施，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及具節能設計之設備，並強化用電管理，以期於118年度前順利達成既定電力減量目標。</p> <p>本公司能源使用狀況統計資訊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113 年度 消耗量(GJ)</th> <th>114 年度 消耗量(GJ)</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間接能源</td> <td>外購電力</td> <td>7,181</td> <td>7,416</td> </tr> <tr> <td colspan="2">再生能源百分比</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能源密集度 (營業額每新台幣 百萬元)</td> <td>9.159</td> <td>9.544</td> </tr> </tbody> </table> <p>能源使用狀況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並包含母公司之辦公室及實驗室廠區；母公司屬生技醫療研發產業，能源使用來源以外購電力為主，尚未使用再生能源。</p> <p>(三)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於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氣候相關議題和執行情況，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根據氣候變遷財務揭露專案評估盤點潛在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p>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消耗量(GJ)	114 年度 消耗量(GJ)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7,181	7,416	再生能源百分比		-	-	能源密集度 (營業額每新台幣 百萬元)		9.159	9.544	無重大差異。
類別	項目	113 年度 消耗量(GJ)	114 年度 消耗量(GJ)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	7,181	7,416																	
再生能源百分比		-	-																	
能源密集度 (營業額每新台幣 百萬元)		9.159	9.544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		<p>(四)本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與藥品之研發與開發，藥品業務採取 CDMO 合作模式，與國內具規模及合規能力之藥廠共同進行藥品開發，目前尚未自行建置製藥廠房，營運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態以研發及管理為主。儘管本公司非高耗能或高污染產業，仍本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主動規劃並落實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廢棄物減量等環境管理政策，期以具體行動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p> <p>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h colspan="2">114 年度</th> </tr> <tr> <th>項目</th> <th>排放量 (tCO₂e)</th> <th>密集度 (t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th> <th>排放量 (tCO₂e)</th> <th>密集度 (t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984.260</td> <td>996.263</td> </tr> <tr> <td>合計</td> <td>984.260</td> <td>1.257</td> <td>996.263</td> <td>1.28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並包含母公司之辦公室及實驗室廠區；母公司屬生技醫療研發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僅有範疇二(購入台電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尚未執行範疇三之盤查。</p> <p>母公司以113年作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度，經盤查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984.260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以減少1%、118年度前減少5%為目標，並以此作為後續推動減碳管理與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針對各營運據點所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已完成系統性盤查與紀錄，作為未來訂定具體減碳目標、規劃減量措施及追蹤改善成效之基礎資料。同時，公司亦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等實質作為，以多元策略共同支撐整體減碳目標之達成。</p> <p>為強化內部氣候治理與管理能力，本公司於營運管理中逐步落實多項節能減碳與行為改善措施，包括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化空調系統及 LED 節能照明，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降低整體</p>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排放量 (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	-	/	-	/	範疇二	984.260	996.263	合計	984.260	1.257	996.263	1.281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排放量 (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tCO ₂ e)	密集度 (tCO ₂ 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	-	/	-	/																							
範疇二	984.260		996.263																								
合計	984.260	1.257	996.263	1.28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能源消耗；同時推動內部綠色行為指引，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與場館管理中落實隨手關燈、節電及資源循環利用等作為，藉以深化員工對低碳營運及環境保護之認知與參與度。</p> <p>本公司並非屬「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所規範之碳費徵收對象，尚無依法繳納碳費之義務。惟為提前因應未來氣候政策及碳定價制度之發展趨勢，並強化內部碳管理及決策評估機制，本公司仍參考環境部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採一般費率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台幣300元，作為公司內部碳定價之計算基礎。透過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導入，本公司得以於投資評估、營運規劃及減碳措施推動過程中，將潛在碳成本納入考量，以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並作為後續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資源配置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持續朝向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p> <p>114年度因實驗廠區及辦公室進行相關工程施作，工程期間需使用較多電力，致使114年度主係因購入電力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量及密集度較113年度呈現微幅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管理與改善措施，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及具節能設計之設備，並強化用電管理，以期於118年度前順利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p> <p>最近兩年度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h>員工總數 (人)</th> <th>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084</td> <td>88</td> <td>12.32</td> </tr> <tr> <td>114</td> <td>684</td> <td>89</td> <td>7.6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並包含母公司之辦公室及實驗室廠區 本公司透過內部宣導方式，持續強化員工節約用水之意識，鼓勵同仁於日常辦公活動中落實節水行為，避免不必要之水資源浪</p>	年度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 (人)	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3	1,084	88	12.32	114	684	89	7.69
年度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員工總數 (人)	平均用水量 (立方公尺)												
113	1,084	88	12.32												
114	684	89	7.6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費，以實際行動回應水資源日益珍貴之全球趨勢。 因應全球水資源日益短缺之趨勢，本公司以113年為基準年（用水量為1,067立方公尺，每位員工平均用水量為12.32立方公尺），訂定公司每年平均每人用水量降低1%之目標，並規劃於118年度達成較113年度減少5%之整體節水成效。同時，持續透過內部宣導及用水管理措施，逐步強化節水成果，以具體行動回應氣候變遷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挑戰。 114年度除持續推動前述節水管理措施外，本公司亦針對實驗廠區空調系統之冰水主機進行維修，並汰換為運作效率更高之關鍵零組件，使冰水主機得以在更節能、節水之狀態下運作。經上述措施落實後，114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用水量較113年度大幅降低約37%，節水成效顯著。</p> <p>最近兩年度廢棄物產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 <th>員工總數 (人)</th> <th>平均廢棄物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0.64</td> <td>88</td> <td>0.120</td> </tr> <tr> <td>114</td> <td>6.41</td> <td>89</td> <td>0.07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除水滴辦公室因屬大樓集中清運作業，相關廢棄物無法單獨統計外，包含母公司所有實驗室廠區 本公司之營運性質以研發實驗室及相關生產作業為主，整體製程並非屬高污染或高耗能型態，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員工日常營運及服務活動所衍生之一般性廢棄物，並無有害廢棄物產生之情形。本公司全面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制度，於辦公場所設置明確分類標示，落實一般廢棄物與可回收資源之分流管理，並優先採購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或環保材質用品，以減少一次性物料使用，降低資源浪費，並提升資源循環利用之效益。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分類管理，透過制度宣導及員工</p>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員工總數 (人)	平均廢棄物量 (公噸)	113	10.64	88	0.120	114	6.41	89	0.072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員工總數 (人)	平均廢棄物量 (公噸)												
113	10.64	88	0.120												
114	6.41	89	0.07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為規範，提升同仁對資源減量之認知與參與度，並以民國 113 年為基準年（廢棄物總重量為10.34公噸，每位員工平均廢棄物量為0.112公噸），設定於民國 115 年前達成平均每人廢棄物產生量下降3%之目標，逐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p> <p>114年度除持續推動前述管理措施外，本公司進一步落實製程改良，並推動試劑及耗材使用之減量措施，以有效降低廢棄物產出。經上述措施執行後，114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廢棄物產出量較113年度大幅降低約40%，減廢成效顯著。</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訂定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包括恪遵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和諧勞資溝通、提供申訴管道，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p> <p>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p> <p>2. 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合理工時：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p> <p>(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p> <p>(5)和諧勞資溝通：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p> <p>(6)提供申訴管道：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p> <p>3. 人權盡職調查 本公司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 調查範圍：全體員工及一階供應廠商 人權盡職調查執行步驟如下： (1)識別與評估：辨識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 (2)終止與防免：對於負面人權影響採取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 (3)追蹤：追蹤實施情況與效益 (4)溝通：資訊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依前述鑑別之人權議題，針對本公司員工及一階供應商發放問卷進行調查與評估，並依據問卷結果建置人權風險矩陣，以辨識各項人權議題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作為人權議題排序與資源配置之依據。本公司將優先關注並處理發生可能性較高且影響程度較大之高風險人權議題。相關鑑別之人權關注議題及其風險減緩措施如下：</p> <p>(1)員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 <th>風險減緩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工時</td> <td>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td> </tr> <tr> <td>職場安全衛生</td> <td>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td> </tr> <tr> <td>歧視與性騷擾</td> <td>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td> </tr> <tr> <td>勞資爭議</td> <td>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td> </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供應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 <th>風險減緩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工時</td> <td>抽檢供應商排班、加班及休假情况是否符合法令。</td> </tr> <tr> <td>職場安全衛生</td> <td>供應商定期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td> </tr> </tbody> </table> <p>針對人權盡職調查之後續追蹤作業，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各項減緩及補救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確保相關改善行動之有效性與持續精進。此外，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通報管道，提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涉嫌違法或侵害人權之行為，確保申訴案件得以妥善處理。</p> <p>4. 相關教育訓練</p> <p>114年針對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08小時，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另提供員工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實施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法定安全教育訓練等，114年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43小時。</p> <p>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之人權治理機制，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與推動各項人權管理措施。相關作業由企業資訊安全、企業永續、客戶服務、環境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營運及研究發展等跨部門功能共同參與與執行，形成人權議題之整合管理架構，以確保人權政策與措施得以有效落實於公司營運各層面。</p>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抽檢供應商排班、加班及休假情况是否符合法令。	職場安全衛生	供應商定期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抽檢供應商排班、加班及休假情况是否符合法令。								
職場安全衛生	供應商定期評鑑納入「環境衛生」及「職員健康與衛生」指標，檢視相關合法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及依勞基法保障之各種休假、育嬰假等,並依個人績效分發獎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目前並未有簽訂團體協約之情事:</p> <p>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並提供結婚禮金、喪葬補助及旅遊補助等。114年度並舉辦三次家庭日活動,鼓勵員工攜家人共同參與,透過多元活動安排,促進同仁人際互動與組織向心力之提升。</p> <p>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10%),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114年度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13年度獲利之1%即新台幣4,551仟元,其中分派酬勞予基層員工金額為3,122仟元,佔提撥之員工酬勞比率為68.60%。本公司建立制度化之績效管理機制,每年度依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辦理全體同仁績效考核,以全面評估員工當年度工作成果與職能表現。績效評核內容涵蓋定量與定性兩大面向,除依各部門職責及年度營運目標訂定具體績效指標,檢視營運成果、專案執行成效、成本控管及效率提升等實際達成情形外,亦同步評估員工於專業能力展現、團隊合作、風險意識、誠信經營及組織文化認同等職能行為表現,確保績效衡量具備全面性與平衡性。 績效考核結果除作為獎酬分配、晉升任用及教育訓練規劃之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要依據外，亦作為持續精進管理制度及提升組織效能之參考，藉以確保公司治理、整體營運績效與永續發展目標能夠一致推進，持續強化企業長期競爭力與穩健經營基礎。</p> <p>3. 員工保險 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團體保險等。</p> <p>4.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p> <p>5.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4年度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提撥退休金合計新台幣3,356仟元，充分展現公司對員工長期發展、退休保障及福祉維護之重視與承諾。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6. 友善請假制度</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之家庭責任與照顧需求，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視實際需要，提供多元且具彈性的婚育與家庭照顧假期制度，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發展與家庭生活。</p> <p>(1)有薪婚假：員工於結婚時，得依規定申請婚假，使其能安心處理人生重要時刻，並兼顧家庭與工作安排。</p> <p>(2)家庭照顧假：針對家庭成員因健康狀況或照顧需求所生之請假需求，本公司提供家庭照顧假，協助員工在必要時能妥善履行家庭照顧責任。</p> <p>(3)產假與陪產假：為保障孕期員工之身心健康，本公司提供產檢假，使員工得於孕期期間彈性安排產前檢查，兼顧健康管理與工作需求。於生育期間，則依法提供產假及陪產假（含陪產檢假），支持父母於新生兒照顧初期能投入親職角色，促進親子關係之建立，並協助家庭順利銜接工作與生活。</p> <p>(三)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之理念，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致力提供安全、健康且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將職業安全衛生視為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之一。為此，本公司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同時規劃並實施定期消防演習與應變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能力。</p> <p>此外，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訂定完善之作業環境管理辦法與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員工於日常作業中均可依循規範安全執行工作；並不定期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內部溝通，持續提升組織安全文化。藉由制度化管理與教育訓練之推動，本公司期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邁向「零職災、零工安事故」之目標，打造值得信賴且永續的工作環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於114年度未發生員工職業災害事件，亦無火災事故之情事，顯示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具體發揮成效。為持續強化職場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辦理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確保同仁熟悉相關應變流程，提升突發事件處理能力。同時，每年並委由專業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性能綜合檢查與必要之維修保養，確保設備維持正常運作及安全效能。</p> <p>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職安意識並降低作業風險。至於辦公環境維護部分，則由專業清潔人員定期執行環境清潔與消毒作業，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且安心之工作環境，落實公司對員工健康與職場安全之承諾。</p> <p><u>本公司114年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u></p> <p>為確保員工熟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瞭解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及促進員工健康，本公司每年規劃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AED設備使用教育訓練、火災演習防災演練、化學演習防災演練及停電演習防災演練，114年度教育訓練人次為86人次，教育訓練人時為86小時。</p> <p>(四)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5人完成，總時數為35小時。 2.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補助，並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以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升職涯能力。</p> <p>(五)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體驗與滿意度，視客戶回饋為精進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重要依據。為建立完善且具制度化之客訴處理機制，本公司訂有「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及「客訴處理辦法」，明確規範受理流程、權責分工及處理時效，確保各相關單位能迅速且妥適地回應客戶問題與需求，並依事件性質進行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措施規劃，以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風險，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客戶信賴度。</p> <p>客戶如有意見反映或申訴事項，可透過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聯絡我們」或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ever-supreme.com.tw)，等多元管道進行反映，本公司均由專責單位統一受理並追蹤辦理進度，以確保案件處理之完整性與透明度。此外，本公司定期彙整客訴案件之數量與類型，進行統計分析與趨勢檢視，將分析結果作為品質改善與流程優化之重要參考依據，並納入次一年度品質管理目標與改善計畫，以落實持續改善精神，強化客戶滿意度與企業競爭力。</p> <p>114年度並無客訴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對有發生之案件進行後續改善及預防對策。</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本公司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及製造商進行系統性評估與稽核，評估面向涵蓋環境保護、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遵循及商業道德等關鍵議題，以確認其營運作為符合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目標與核心價值。針對評估結果，本公司依供應商及製造商之供貨表現與ESG績效進行分級管理，作為後續合作關係維持、改善輔導及採購決策之重要依據。同時，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溝通與合作，鼓勵其持續強化環境友善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營運透明度，並透過經驗分享與共同推動改善行動，協助供應商精進永續管理能力，進而提升整體供應鏈之永續競爭力，攜手為社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環境創造長期正向影響。</p> <p><u>供應商管理策略</u></p> <p>本公司以建立具韌性與永續性的供應鏈體系為核心目標，透過制度化之供應商管理機制，持續提升供應鏈整體永續發展能力。於合作過程中，積極引導供應商重視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以及勞工人權保障，並要求其遵循相關法令與國際通行之永續準則，攜手因應永續發展趨勢與產業挑戰。</p> <p>在採購策略上，本公司持續強化在地採購與在地化供應能力之建構，優先選擇具備穩定供貨品質與永續管理能力之在地供應商，不僅可提升供應鏈反應速度與營運韌性，亦有助於降低運輸過程所產生之碳排放，並促進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p> <p>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於採購決策中納入節能減碳與環境友善考量，優先採用具環境認證標章之產品與服務，並鼓勵供應商提供低耗能、再生材質或可回收之產品方案，在兼顧成本效益與品質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p> <p>此外，本公司亦落實環境永續理念，透過完善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機制，減少生產與營運活動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並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相關作法，期能與供應商共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實現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並進之永續經營目標。</p> <p><u>供應商審查與評鑑制度</u></p> <p>作為一家重視永續經營與企業責任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互信互利之合作夥伴關係，並期望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原則與標準。透過將永續理念納入供應鏈管理政策，本公司持續強化對供應鏈整體風險與永續績效之掌握。</p> <p><u>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比等級</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級 90 分以上</td> <td>認定其整體表現優良，得持續列為合格供應商續用，並於採購與合作決策中列為優先考量對象。</td> </tr> <tr> <td>B 級 80 至 89 分</td> <td>符合基本合作標準，得合格續用，並維持正常業務往來。</td> </tr> <tr> <td>C 級 70 至 80 分</td> <td>仍有改善空間，將視情形酌減採購量，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以促進其提升相關管理與營運表現。</td> </tr> <tr> <td>D 級未滿 70 分</td> <td>列為不合格廠商，要求其於三個月改善期限內完成必要改善作業；若改善期滿後仍未能達到本公司之評核標準，得依相關規定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114年度供應商69家，均為B級以上之合格供應商。為協助供應商充分瞭解並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制定「供應商聲明書」作為供應鏈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重要依據，並針對重要供應商辦理全面性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透過制度化溝通與宣導機制，使供應商清楚本公司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基本要求與期待。</p> <p>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方式主要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為基礎，訂定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透過人權議題風險辨識與評估，設計風險管理及減緩措施，進行改善及後續追蹤，以有效降低人權風險之影響與衝擊。</p>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A 級 90 分以上	認定其整體表現優良，得持續列為合格供應商續用，並於採購與合作決策中列為優先考量對象。	B 級 80 至 89 分	符合基本合作標準，得合格續用，並維持正常業務往來。	C 級 70 至 80 分	仍有改善空間，將視情形酌減採購量，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以促進其提升相關管理與營運表現。	D 級未滿 70 分	列為不合格廠商，要求其於三個月改善期限內完成必要改善作業；若改善期滿後仍未能達到本公司之評核標準，得依相關規定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A 級 90 分以上	認定其整體表現優良，得持續列為合格供應商續用，並於採購與合作決策中列為優先考量對象。												
B 級 80 至 89 分	符合基本合作標準，得合格續用，並維持正常業務往來。												
C 級 70 至 80 分	仍有改善空間，將視情形酌減採購量，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以促進其提升相關管理與營運表現。												
D 級未滿 70 分	列為不合格廠商，要求其於三個月改善期限內完成必要改善作業；若改善期滿後仍未能達到本公司之評核標準，得依相關規定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	✓		合併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4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惟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於智慧財產管理方面，採行系統化且多層次之管理策略，藉以完善保護研發與創新成果，並持續維持及強化市場競爭優勢。依智慧財產之性質及風險屬性，本公司分別透過專利申請與管理、商標註冊與監控、著作權保護以及商業機密管理等機制，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保護體系，確保相關權利之取得、維護、運用及風險控管均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長期發展策略。</p> <p>在治理層面上，本公司並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作為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之依循依據，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風險控管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對智慧財產策略與管理成效之監督功能。最近一次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報告已於114年12月15日提報董事會。</p> <p>1. 專利管理</p> <p>本公司積極申請並妥善維護專利權利，專利布局範疇涵蓋新藥研發、製造流程及相關技術創新，不僅有效保護公司核心技術成果，亦有助於防範競爭對手侵權。本公司採取積極且前瞻之專利策略，針對關鍵技術及產品進行完整專利布局，並於主要潛在市場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技術成果於市場中獲得充分保障。於新藥研發過程中，本公司依研發階段適時提出專利申請，確保各項創新成果皆能獲得相應保護；專利核准後，則定期辦理專利維護作業並持續監控專利使用狀況，以降低侵權風險。此外，本公司亦定期檢視整體專利組合之價值與效益，評估專利續展或放棄之必要性，並依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動態調整專利布局策略。除防禦性保護外，本公司亦積極評估專利之商業化機會，透過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或其他方式，發揮專利之商業價值。同時，本公司重視智財人才培育，透過智財教育訓練及研發前之專利檢索與分析，提升研發人員對專利法規與申請流程之認知，並於研發過程中持續評估專利布局可行性，以確保相關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商標管理			<p>本公司高度重視品牌形象與商譽之維護，透過商標註冊制度保護產品與服務識別，防止市場仿冒行為，並強化消費者對品牌之信賴與辨識度。為因應國際化發展，本公司亦於主要海外市場完成商標註冊，以確保品牌於各營運區域均能獲得適當保護。此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商標監控，檢視市場及新申請商標情形，及早發現與本公司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潛在侵權行為，並於必要時採取包括發函警告、協商或法律途徑等措施，以維護商標權益。</p>
3. 著作權保護			<p>本公司針對研發報告、技術文件、行銷及推廣資料等具創作性之作品，建立完善之著作權管理機制，防止未經授權之重製、散布或使用。本公司透過內部管理制度，於創作完成時即明確標示並建檔管理相關文件，以確保權利歸屬清楚，並於發生爭議時得以提供完整之權利證明。於對外合作或授權情形下，本公司亦於合約中明確約定著作權歸屬及使用範圍，以保障各方權益並降低後續爭議風險；若發現侵權情事，將依法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p>
4. 營業秘密			<p>本公司對關鍵技術、研發成果及重要商業資訊採取嚴謹之保密措施，透過契約約定與內控制度雙軌並行，以防範機密資訊外洩。本公司與全體員工均簽訂保密契約，並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NDA/CDA），明確規範機密資訊之使用及保護責任。於內部管理上，則透過文件分級、存取權限控管、文管系統建檔、實體空間門禁及資訊安全措施，限制機密資訊之接觸範圍，同時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視程度。若發生商業機密侵害或洩露情形，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p> <p>就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而言，截至114年底，本公司自行研發並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共計10件，另有1件發明專利仍在申請中；於商標方面，截至目前已於國內外完成註冊並獲准之商標數量達4件。本公司亦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共計8人次參與，以持續強化員工對智慧財產保護之認知。綜上所述，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計畫之執行成效良好，已能有效保護研發與創新成果，降低侵權風險，並持續維護公司核心競爭力與整體權益。</p> <p>(二)本公司其他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ever-supreme.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等）。</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之決策與監督，涵蓋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並督導公司於永續及氣候議題之方針、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推動。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各項永續行動之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氣候行動方面，委員會統籌各部門資源，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研擬因應措施，並負責溫室氣體盤查與資訊揭露，持續追蹤碳管理之執行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下，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1)氣候風險		
	氣候變遷主要風險	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因應策略
	極端氣候可能引發暴雨、淹水等自然災害，進而對本公司營運據點之設備造成損害，亦可能導致人員受傷，並影響原物料供應及運輸，造成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營運費用增加 營收下降 員工安全風險提升	訂定氣候災害防治管理辦法，以提升員工對氣候災害之風險意識及環境安全衛生觀念，並事先規劃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災害衝擊。另透過盤點關鍵原物料供應商，建立替代供應來源機制，確保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以降低供應中斷風險。
	(2)氣候機會		
	氣候變遷主要機會	機會	因應策略
	受全球暖化及污染排放影響，極端氣候事件日益	銷售金額成長 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積極推動多元化產品開發，以因應各項

	頻繁，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疾病患者增加，進而帶動醫療需求之成長。		適應症需求，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內部跨部門討論與風險評估，辨識降雨模式變化對生產作業之潛在影響，包含強降雨及降雨不均等情形，可能對生產排程、設備運作及原物料儲運造成干擾，進而提高營運成本。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生產調度彈性、優化庫存與物流管理機制，並評估廠區防災設施之完善性，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整體營運管理與監控機制，持續關注其對營運活動、財務表現及供應鏈之潛在影響，並定期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以即時掌握相關變化。同時，本公司依據評估結果研擬因應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包含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優化供應鏈管理等，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並掌握潛在發展機會，提升公司整體營運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非屬「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所定碳費徵收對象，現階段尚無繳納碳費之義務。惟為因應未來氣候政策及碳定價制度發展，並強化內部碳管理機制，本公司參考環境部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之碳費費率，以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台幣300元作為內部碳定價基準。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追求經濟與環境的雙贏，透過源頭減量及使用效率提升，在節能、省水、減廢及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		

<p>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1) 節能：以 113 年度電力使用量 1,994 MWh 為基準，訂定每年平均降低 1%，並規劃於 118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5%。</p> <p>(2) 節水：以 113 年用水量 1,067 立方公尺(每人平均 12.32 立方公尺) 為基準，訂定每年每人用水量降低 1%，118 年度目標較基準年減少 5%。</p> <p>(3) 減廢：以 113 年廢棄物總量 10.34 公噸(每人平均 0.112 公噸) 為基準，設定於 115 年前每人平均廢棄物量下降 3%。</p> <p>(4) 溫室氣體排放：以 113 年為盤查基準年，總排放量 984.260 噸 CO₂e，訂定排放強度每年下降 1%，118 年度前累計下降 5%。</p> <p>此四項指標為本公司永續管理及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持續推動低碳與環境友善營運。</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詳以下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年度</p>	<p>113 年度</p>		<p>114 年度</p>	
<p>項目</p>	<p>排放量 (tCO₂e)</p>	<p>密集度 (t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p>	<p>排放量 (tCO₂e)</p>	<p>密集度 (tCO₂e/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p>
<p>範疇一</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範疇二</p>	<p>984.260</p>		<p>996.263</p>	
<p>合計</p>	<p>984.260</p>	<p>1.257</p>	<p>996.263</p>	<p>1.281</p>
<p>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並包含母公司之辦公室及實驗室廠區；母公司屬生技醫療研發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僅有範疇二(購入台電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尚未執行範疇三之盤查。</p>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尚未進行確信。</p>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以 113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經盤查總排放量為 984.260 噸 CO₂e，並訂定排放強度每年下降 1%、118 年度前累計下降 5% 之目標，作為減碳管理與績效評估之依據。各營運據點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源已完成盤查與建檔，作為後續訂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追蹤成效之基礎；並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以支持整體減碳目標。

為強化氣候治理，本公司逐步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化空調系統及 LED 照明，並推動節能行為指引，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員工參與度。114 年度因實驗廠區及辦公室工程施作，用電量增加，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較 113 年度略為上升。未來將持續強化用電管理並優先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以期於 118 年度前達成減量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於公司網站揭示，以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積極推動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旨在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經董事會核准。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行為指南制定「檢舉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程序及保護與獎懲措施。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後，將檢附相關事證資料，並請相關層級依程序處理，同時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獨立且與案件無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p>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審慎評估合作對象之治理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及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要求簽署誠信經營承諾。如發現違規情事，將立即終止合作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商業契約中明定合理付款內容，禁止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p> <p>(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行政管理部及法務暨智財部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黃文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於114年12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執行情形。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會計師亦每年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於114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相關檢舉或申訴案件。</p> <p>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相關政策，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課程進修；同時以電子信件將誠信經營內容傳達全公司。114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行為準則」及「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共計舉辦1小時課程，參加人次76人。</p> <p>2.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公司指派行政管理部為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仁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另於公司官網之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士有效之溝通與檢舉管道。如檢舉事項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逕行陳報審計委員會處理；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承諾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114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相關檢舉案件。</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利益迴避條款，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若與其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之；另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相關政策，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課程進修；同時以電子信件將誠信經營內容傳達全公司。114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員工行為準則」及「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共計舉辦1小時課程，參加人次76人。</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保障檢舉人權益，本公司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另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置並公告檢舉信箱 (whistleblower@ever-supreme.com.tw)，供內外部人員使用，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處理相關檢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受理原則： 1.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 2. 檢舉人應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特徵之資料，以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匿名檢舉應提供匿名檢舉人聯絡方式。若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本公司得逕予結案。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案件：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予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結止。</p> <p>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行為再度發生。</p> <p>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提供實名檢舉人適當獎酬。</p> <p>(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之「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114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相關檢舉案件。</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公司代
號及年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修正議案並經投票表決通過。訂定 114 年 6 月 9 日為分配基
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
股分配股票股利 0.99999996 元)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114 年 5 月 12 日獲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2. 20	(1)通過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案
114. 3. 12	(1)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新增履約保證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9)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及範圍案 (10)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新增 議案)
114. 5. 8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庫藏股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案 (3)通過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資本案 (4)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基準日暨發放 日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8. 11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3)通過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貸款額度案 (7)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4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114. 10. 2	(1)通過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取得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114. 11. 10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為新增營運內容擬新設立子公司負責相關業務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案
114. 12. 15	(1)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2)通過本公司115年度預算訂定案 (3)通過本公司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6)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提名委員會 (7)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8)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9)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案 (11)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115. 1. 26	(1)通過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115. 2. 26	(1)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新增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雅婷	114.1.1~ 114.12.31	1,690	370(註)	2,060	
	黃子評	114.1.1~ 114.12.31				

註：包含年報、公告檢查表及非擔任主管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複核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月份。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互相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基生醫(股)公司	11,232	11.58	-	-	-	-	-	-	-
代表人：蔡文樑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281	10.60	-	-	-	-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沈昆金	1,557	1.60	-	-	-	-	-	-	-
劉銖淇	1,439	1.47	116	-	-	-	-	-	-
周德陽	1,410	1.45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50	1.28	-	-	-	-	-	-	-
賀士郡	1,037	1.06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83	0.91	-	-	-	-	-	-	-
貝喜(股)公司	752	0.77	-	-	-	-	-	-	-
代表人：許晉源	-	-	-	-	-	-	-	-	-
蔡易臻	741	0.7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14.01	10	120,000	1,200,000	81,561	815,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80 仟元	無	註 1
114.05	10	120,000	1,200,000	79,634	796,336	註銷庫藏股 19,270 仟元	無	註 2
114.06	10	120,000	1,200,000	87,597	875,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634 仟元	無	註 3
115.01	10	120,000	1,200,000	96,921	969,210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9,270 仟元	無	註 4

註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1.13 中商字第 1140000904 號

註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5.12 中商字第 1140010323 號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6.11 中商字第 1140012930 號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01.16 中商字第 1150001300 號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96,921	23,079	12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2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公司	11,232	11.5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281	10.60%
沈昆金	1,557	1.60%
劉銖淇	1,439	1.47%
周德陽	1,410	1.45%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50	1.28%
賀士郡	1,037	1.0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83	0.91%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752	0.77%
蔡易臻	741	0.7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之金額如下表如列：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	96,917,963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42,294,908 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分派項目	金額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8,458,980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 10%)、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6 仟元(其中屬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為 1,684 仟元)及 0 元，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後，按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以及以前年度發放情形估列；若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551 仟元(其中屬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為 3,122 仟元)及 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

買回期次	114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譽
買回期間	預定：114/2/21~114/4/20 實際：114/2/21~114/4/1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70元至新台幣2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92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49,416,4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6.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2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2月2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年10月28日 總股數：900,000股
發行日期	114年1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88,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R001 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 40%。 2.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3.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p>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p>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p> <p>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8,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2月28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研究發展處暨總經理處處長	黃文良	80,000	0.10%	-	-	-	-	80,000	20	1,600 仟元	0.08%
	財務部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嶽										
員工	顧問	徐偉成	630,000	0.77%	-	-	-	-	630,000	20	12,600 仟元	0.65%
	專案管理部兼臨床發展部經理	許錦婷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製造二部兼製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員工	王彥翔										
	員工	賴澄如										
	顧問	鄭隆賓										
	顧問	周德陽										
	顧問	李友錚										
	顧問	李明撰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具日期：114年12月11日
3.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聖公司）本次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收購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展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使聖展公司成為長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長聖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9,32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 93,24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長聖公司與聖展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聖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107年8月30日經中商字第1070021482號函核准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1.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8.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1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6.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2.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3.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細胞製備	473,757	50.74%	347,795	34.18%
儲存業務	211,644	22.66%	424,204	41.69%
保健產品	149,808	16.04%	244,242	24.01%
基因檢測	2,830	0.30%	1,264	0.12%
技術授權	95,774	10.26%	-	-
合計	933,813	100.00%	1,017,50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本公司新藥主要有五項開發中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B.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之核准。
- C.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之核准。
- D.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治療多發性硬化症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之核准。
- E. CAR001 抗原嵌合受體 T 細胞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 / IIa 臨床試驗，目前 TFDA 臨床試驗執行中。

(2)本公司特管辦法之細胞委託製造主要有五項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B.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C. BMS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退化關節炎與脊髓損傷。
- D.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E. Gamma-delta T，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嵌合抗原受體免疫細胞(CAR001)治療三陰性乳癌。
- (2)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惡性腫瘤。
- (3)磁性褐藻醣結合抗體之奈米生醫藥物治療惡性腫瘤。
- (4)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治療需長期輸血病患。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細胞治療市場仍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主流趨勢，是本公司積極研發生產之兩大細胞治療領域。

目前台灣對於細胞治療管理採用雙法雙軌管理，對於新藥申請是向食品藥物管理局

申請並由藥事法相關規定；而特管辦法則是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申請並經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107年9月通過特管辦法)。

本公司研發 ADCV01、DC-CIK、CIK 與 Gamma-Delta T 等免疫細胞抗腫瘤研究顯示，針對抑制腫瘤遠端轉移及復發，顯示產品可誘發長時間免疫記憶性，維持及放大對抗腫瘤效果。實體腫瘤涵蓋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其中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肝癌等，屬於易轉移至腦的癌症。藉由免疫細胞產品治療腫瘤之療效外，細胞治療更重要的是極低副作用與併發症，更突顯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之價值。目前研究顯示，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此外，異體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本公司對於主要新藥與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 急性心肌梗塞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 委託製造 服務(特管 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 (GDT)細胞	• 第四期實體癌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 退化性關節炎 • 脊髓損傷

(1) 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在成體幹細胞中，較成熟且熱門的領域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間質幹細胞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和造 4 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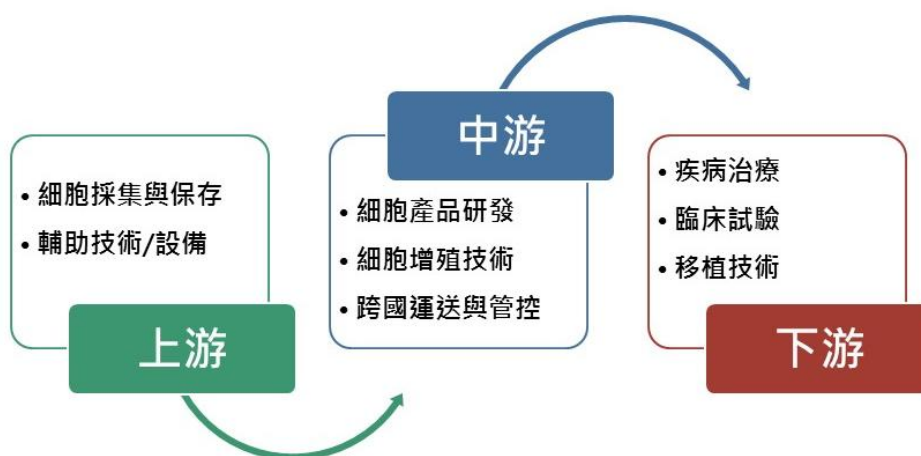
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以往間質幹細胞之來源主要係取自骨髓，有侵入性，會造成捐贈者的疼痛，取得風險較高，因此全球都在研究如何從其他組織，如胎盤、臍帶血、臍帶和脂肪來取得間質幹細胞。本公司不限於骨髓間質幹細胞，投入研發於臍帶間質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具有體外增生及多重分化之能力，對於組織與器官的再生與修復有極佳潛力，其具有組織抗原性不明顯、具調節免疫能力、可分化以及自我更新(self-renewal)之組織類型廣泛等優勢，適用異體移植，為極佳之細胞治療來源。此外，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2) 免疫細胞產品

1985 年美國國家衛生院(NIH)已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手術、放療、化療以外的第四大癌症治療模式，2006 年日本也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常規療法，2013 年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更評論「癌症免疫療法」為年度最佳突破性的科學進展，成為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抗癌治療之新主流。本公司發展的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的主要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 (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癌細胞。許多研究顯示以樹突細胞為基礎的免疫治療，能引發細胞免疫反應來攻擊惡性度極高的腫瘤，像是攝護腺癌和腎細胞癌。隨著越來越多的樹突細胞臨床試驗的進行或完成，樹突細胞疫苗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活性提升，這些研究成果顯示樹突細胞免疫治療可以在至少一半的患者引發適應性和先天的抗腫瘤免疫反應，加上免疫細胞療法不存在傳統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可能引起的噁心、嘔吐、食慾不振、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和脫髮等副作用，在臨床試驗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因而被視為是癌症治療之新興武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細胞產業鏈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細胞培養試劑與設備的開發，以及細胞採集保存，中游包含細胞產品研發、國內/跨國運輸及資料庫比對等，下游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試驗與移植等應用。而本公司產品主要在細胞產品開發以及疾病治療與臨床試驗，供應細胞產業上、中及下游之產業面需求，並在將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幹細胞分類主要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1968 年首度完成幹細胞應用於骨髓移植之成功案例，開啟了幹細胞在醫學上的應用。現今骨髓移植仍應用於治療癌症及遺傳性血液疾病，然而所使用之幹細胞來源，已逐漸由骨髓轉為臍帶血及周邊血。目前全球約有 60,000 件骨髓幹細胞移植案例（其中約 35,000 例係利用自體人類造血幹細胞，約 25,000 例則為使用異體人類造血幹細胞）。1997 年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世界第一個自體軟骨細胞治療產品 Carticel® 後，南韓食品醫藥品安全廳亦於 2011 年批准 FCB Pharmicell 公司開發之心肌梗塞幹細胞治療劑「Hearticellgram-AMI」上市，為全球第一個治療心肌梗塞之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劑，且迄今已有許多產品在國際上核准上市，並預期陸續會有更多產品上市。

間質幹細胞最初是於 1970 年左右發現，為成體幹細胞的一種，主要存在於臍帶、胎盤、骨髓及脂肪中，屬多功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源於發育早期的中胚層及外胚層，具有幹細胞之增生及多向分化潛能，可分化成肝臟、軟骨、硬骨、肌肉、肌腱、神經、肝、心肌等多重組織細胞。在組織損傷所引起的特殊信號作用下，間質幹細胞會被吸引到受損部位，在局部聚集增殖，並依據不同的損傷信號沿著不同途徑分化。此外，間質幹細胞具有強大之免疫調節作用，通過抑制亢進免疫反應，使免疫功能維持平衡。高度的分化可塑性及免疫調節性提升了間質幹細胞在細胞療法、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的研究與應用價值。

本公司發展的臍帶間質幹細胞之功能及品質方面皆優於骨髓間質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無侵入性、培養速度快，並具備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適用異體移植，因此臨床運用廣泛，是很好的細胞治療來源。本公司所計畫開發生產的藥品為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其特殊的技術規格乃此細胞製劑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本公司所開發的特殊細胞培養系統可以分離獲得專一表現 IGF1R 特性的間質幹細胞，且在使用無血清培養的情況下，能大幅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並免除因使用動物源血清培養而導致細胞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這樣潛在性的病患就能夠安心儲存到最原始年輕的第一代間質幹細胞，未來在取出應用時，這些間質幹細胞也同樣具備高度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此獨家技術在未來醫療應用上極具潛力，針對本次重點開發的細胞製劑本公司將對未來不同的適應症將再開發成不同規格的劑型。

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可以自我複製更新(self-renewal)，並能誘導分化為骨頭、脂肪及軟骨細胞，其作為再生醫學策略的潛力已經在動物實驗及部分的小規模臨床試驗被證明。間質幹細胞屬於成人幹細胞的一種，最早是由骨髓分離出，最近的研究也顯示間質幹細胞可由脂肪組織、臍帶、臍帶血或胎盤分離出。間質幹細胞可以在體外培養增殖，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但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早期間質幹細胞的細胞治療只限於其有限的分化潛能如骨頭、脂肪和軟骨等，但近

年來的臨床前試驗顯示間質幹細胞還具備顯著的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因而增加了其在多種發炎性相關症狀臨床運用的可能性，在多個臨床試驗中甚至已證實了間質幹細胞在人體的生物安全性，但在效果上由於尚未能完全掌握該免疫調節的作用機制而未能有一致的效果，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間質幹細胞的免疫調節能力成為目前主要的關鍵技術。

(2) 免疫細胞產品

相較於傳統化療或標靶治療之不同，免疫療法為透過「活化宿主免疫系統」來達到抗癌效果，可分成「免疫檢查點療法」及「細胞免疫療法」兩種。「免疫檢查點療法」能解除腫瘤對免疫系統之抑制作用，促使 CD8-T 細胞活化，進而抑制並破壞腫瘤細胞，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了第一個腫瘤治療疫苗使用於攝護腺癌，並進一步發展為合併療法，包括合併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型藥物近年亦陸續被美國 FDA 核准上市。「細胞免疫療法」為從患者身上分離 T 細胞，利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造，使 T 細胞能夠辨識患者腫瘤細胞抗原並攻擊消滅腫瘤，2017 年美國 FDA 通過諾華開發之 CAR-T 產品 Kymriah 上市，為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後，另一個革命性的腫瘤治療法。「細胞免疫療法」中另有樹突細胞被認為是表現抗原能力最好的抗原呈現細胞，樹突細胞免疫治療係為將單核球分離，誘導分化成樹突細胞後，加入癌細胞抗原使其變成成熟的樹突細胞，輸回病患體內後將癌細胞抗原呈現給 T 細胞，藉由活化 CD8-T 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來增強對癌細胞的免疫反應。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19 年 2 月市場報告指出，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1,26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6%。而在另一個市場報告 (Research and Market) 也在 2020 年 3 月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

2010 年 Dendreon 公司上市了全球首個腫瘤治療性疫苗 Provenge，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是載有重組前列腺酸性磷酸(PAP)抗原的腫瘤患者自身的神經元樹突細胞疫苗。2014 年 Biovest 公司治療非霍奇金濾泡淋巴瘤的抗癌疫苗 BiovaxID 獲得歐盟的上市許可申請。

4. 競爭情形

(1) 幹細胞產品(UMSC01)

本試驗中產品，是針對傳統藥物或常規手術皆無法改善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或其他血管疾病；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間質幹細胞相關產品上市，而類似利用間質幹細胞移植來治療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如下表所列，各競爭者其所施打途徑皆以靜脈注射為主，文獻顯示以靜脈注射施打幹細胞其細胞約 90% 會分佈到肺部(Pendharkar, Chua et al., 2010)，而本公司首創特殊施打雙途徑藉以增強(synergize)臨床治療之療效，由冠狀動脈或腦動脈注射，可有效精準將幹細胞輸送至病灶部位，而併用靜脈注射可進一步提高細胞的數量增加 Paracrine effect，例如抗發炎及免疫調節等作用，兩者合併具有協同效益之效果增加幹細胞治療的療效。

本公司探討使用 UMSC01 治療於急性心肌梗塞之一期臨床試驗案，以冠狀動脈 Intracoronary (IC)+靜脈 Intravenous (IV)輸注於病患之安全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案已施打 8 位 AMI 受試者(其中 6 位受試者的數據，經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證實並無發生與 UMSC01 相關之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並且根據 DSMB 委員判定可繼續進行本試驗案。另外，在先前已發表的文獻當中，已有多篇研究以冠狀動脈注射間質幹細胞治

療於心肌梗塞如下表所示，其結果無產生免疫或生化代謝異常等副作用以及癌細胞形成之風險。

以冠狀動脈輸注臍帶間質幹細胞之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	細胞數量	副作用
Gao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6×10^6	沒有證據表明異位組織形成和腫瘤相關抗原升高。
Musialek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3×10^7	無任何急性或持續性免疫或生化異常。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本公司另一個以 UMSC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一期臨床試驗案，施打途徑以靜脈 Intravenous (IV)+腦動脈 Intra-arterial (IA)輸注於病患，探討其安全性。本公司已委託啟弘生技執行 Pivotal GLP study(19037IV01)，以 IA 途徑輸注 UMSC01 1×10^6 cell/animal 於大鼠中，並無與 UMSC01 相關的死亡、臨床表徵、或不良事件發生。

UMSC01 臨床前報告[CMUH-201707-02; CMUH-201912-11]在大鼠誘導中風模式後 2 小時以 IV 輸注 1×10^6 UMSC01，並在 24 小時後以 IA 輸注 1×10^5 UMSC01，再將實驗大鼠分為控制組、IV 組、IA 組以及 IV+IA 組。結果顯示，IV+IA 組的大鼠不論在腦梗塞範圍或是神經行為功能都有最顯著的改善。此外，IV+IA 輸注的細胞也同時具有腦、肺以及全身其它區域的細胞分佈。上述結果皆說明，在大鼠中風後 2 小時以及 24 小時分別進行 IV 以及 IA 輸注 UMSC01 可以有效地來治療中風造成的細胞以及腦神經受損。






此外，目前已有眾多幹細胞相關文獻是經腦動脈(IA)途徑治療缺血性腦中風的人體臨床試驗，其結果顯示所有試驗皆無與幹細胞相關不良反應發生，如下表所示。

以腦動脈輸注幹細胞之人體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以及數量	不良事件 (細胞相關)
Jiang et al, 2013	2×10^7 臍帶間質幹細胞	細胞遞送期間無新動脈閉塞或顱內出血。手術後 180 天內未發生大中風，死亡或短暫性腦缺血。
Mendonca et al, 2006	3×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rbosa da Fonseca et al, 2010	1.2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ttistella et al, 2011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2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Rosadode-Castro et al, 2013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4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6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Ghali et al, 2016	1×10^6 骨髓幹細胞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WJ-MSC	 MultiStem®	 MPC-25-IC	 Cellgra®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Navy General Hospital, Beijing	Athersys, Inc.	Mesoblast, Ltd.	FCB-Pharmicell Co Ltd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 間質幹細胞	異體間充間質前 體幹細胞	自體骨髓幹細 胞
適應症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心肌梗塞 (N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途徑	IC併用IV	IC	IC	IC	IC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UMC119-06	 MultiStem®	 Autologous MSCs	 Allogeneic MSC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宣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Athersys, Inc.	Pharmicell Co., Ltd.	Stem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間質幹 細胞	異體臍帶間質幹 細胞	異體骨髓幹細 胞衍生物 MAPC®	自體骨髓間質幹 細胞	異體骨髓間質 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缺血性腦中 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 風	急性缺血性腦 中風	急性/ 慢性缺血性腦中 風	慢性缺血性腦 中風
途徑	IV 併用 IA	IV	IV	IV	IV

資源來源：本公司整理

(2) 免疫細胞產品(ADCV01)

本產品針對惡性腦瘤患者開發，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樹突細胞疫苗相關產品上市，但仍無利用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來做惡性腦瘤之治療。本產品以以治療腦瘤作為比較的對象，如下表所列。目前針對低 PD-1+/CD8+ ratio 病患群接受 ADCV01 治療預後療效，進一步執行此 II 期臨床試驗，取得試驗結果之驗證，同時設計規劃執行樞紐試驗 Pivotal study 驗證結果，除規劃 III 期臨床試驗的申請執行外，並規劃 ADCV01 與 PD-1 及 PD-L1 check point inhibitors 之結合性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臨床試驗申請。未來包含暫時性許可藥證規劃申請，並針對高 PD-1+/CD8+ ratio 病患群，能結合 anti-PD1 治療設計 phase III 療效驗證性試驗以此條件進行小型 phase II，再進入 phase III。鎖定的特定病患族群進行治療，達到精準醫療的概念。

產品狀態	研發中		
產品名稱	ADCV01 	ADCTA-SSI-G1 	DCVax®-L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west Biotherapeutics
主要成分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適應症	GBM	GBM	GBM
鎖定族群	治療群體鎖定為原發性	治療群體鎖定為復發性	鎖定族群為原發性以及復發性
途徑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樹突細胞疫苗 ADCV01 治療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目前正在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該案之試驗設計是針對 PD-1+/CD8+ ratio 低(<0.21)之患者(免疫療法預後佳)進行治療，可達到精準醫療之成效。此外，透過特殊純化方式萃取「自體」腫瘤抗原，可達到高度專一性的療效，個體特異性高，治療群體廣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2 月
研發費用	238,160	17,156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ADCV01 (惡性腦瘤)	臨床二期	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國內臨床二期試驗。
UMSC01 (急性心肌梗塞)	臨床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 a 試驗。
UMSC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臨床一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UMSC01 (多發性硬化症)	臨床一期/ 二期 a	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CAR001 (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	臨床一期/ 二期 a	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 / II a 臨床試驗，TFDA 臨床試驗執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完成(UMSC01-AMI)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2) 通過(UMSC01-AMI)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美國與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 (3) 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4) 完成(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5) 通過(UMSC01-COVID-19)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 FDA 與台灣一期/二期 a 臨床試驗。
- (6) 完成(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通過(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 (2) 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 (3) 通過(UMSC01-COVID-19)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與台灣 Phase IIb 臨床試驗。
- (4) 擴大新藥細胞治療應用於多樣適應症與重症之範圍。
- (5) 全球化高階細胞及基因治療技轉(磁性褐藻醣奈米粒子、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及 CAR00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專注於兩個營運方向：(1)新藥開發：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等重大疾病。(2)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因應衛生福利部在民國107年9月公布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本公司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產品。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或提供的產品及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 急性心肌梗塞 • 急性腦中風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特管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GDT)細胞	• 第四期實體癌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 退化性關節炎 • 脊髓損傷

由於本公司細胞產品使用者鎖定急重症患者，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另因本公司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具一定產品知識門檻，故自聘有專業市場開發人員與業務推動人員。

目前本公司業務部編制有業務經理一位，綜理所有業務推廣與售後服務事宜；業務人員分別負責北中南已通過特管辦法之醫院的服務。此外，本公司業務部主要績效指標有二：一是協助醫院通過特管辦法的件數，二是每月營收。為管制績效指標的順利達成，本公司明確規範業務部須定期收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情報與競爭對手策略，據以訂定年度、季度與各月份業績目標；每年底業務部須提出業務推動計畫，針對不同產品、不同區域與不同醫院分配業績，做成預算；各階段目標均須定期審視檢討做成差異分析，若有實績低於目標達10%之情事發生，應另行提出分析與改

善對策。相關制度實施至今，成效尚稱良好，業務團隊大多能順利達成業績目標。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物藥品之技術服務範疇廣且多元，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藥，均包含於藥品開發技術服務內，故相關統計資料項目繁雜，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之開發技術，較難估算本公司之精確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幹細胞市場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2) 免疫細胞市場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 市場報告於 2020 年 3 月發表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

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衛福部 107 年 9 月公布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不但給予癌症患者一線曙光，也為技術擁有廠商與醫療機構共同開創合作契機。民國 106 年癌症登記年報統計，台灣初次診斷為癌症的人數共有 111,684 人，為國內免疫治療藥物潛在市場需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保險署預估每人每年所需費用高達 200 萬元-400 萬元，故預計每年有 60 億元之需求量。

4. 競爭利基

隨著細胞療法蓬勃發展，世界各國考量此類新興產品的製程特殊、治療程序複雜，各國無不修訂相關法規監管：例如美國於 2016 年底通過 “The 21st Century Cures Act”，為再生醫學產品建立快速審查通道，加速產品取證及上市時程；我國政府對細胞療法發展採取積極態度，先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通過特管辦法、107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109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 109 年 5 月衛福部公告的人類細胞治療製劑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政府以放寬細胞療法在醫療應用上的限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讓更多有迫切需求的病友有更多的選擇。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將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成為新藥上市前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研發團堅強隊集合醫藥生物博士科學家、專業醫師團隊、業界多年專案經理、資深法規專員與資深臨床研究員等專家，團隊精細分工有利於細胞治療新藥及細胞委託發展。
- B. 多項新藥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認可與核准進行如免疫細胞 ADCV01 US FDA 授與孤兒藥認證及已獲台灣 FDA 同意執行二期臨床試驗、臍帶間質幹細胞 (UMSC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及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已啟動 Phase I 臨床試驗及以 UMSC01 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COVID-19) 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 C. 提供特管所需多元化細胞產品，包括 DC、DC-CIK、CIK 與 BMSC 及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能即時提供各醫院重症病患及持續發揮特管辦法治療項目，挹注營收，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
- D. 與國內 17 家醫院結盟，具有豐碩潛在客源及有利於細胞治療業務拓展。
- E. 衛福部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及特管銜接藥品正研商中，有助於公司產品的直接上市及配合特管辦法修正草案儲存業務，可增加公司營收。
- F. 具有多項癌症治療創新研發產品(HLA-G CAR-T、基因化間質幹細胞、奈米生醫製劑)，具國際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研發製造項目成本高昂。
- B. 國內提供特管治療廠商勢必增加，削價或不良方式的競爭難以避免。
- C. 臨床試驗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 A. ADCV01 縮短產程及積極尋找可行的替代研發方案，如異體間質幹細胞於 Phase II 時可進行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則可為廠商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 C. 加速開發，取得授權，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授權與合作開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 ADCV01 為體外培養自體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治療癌症。
- (2) UMSC01 為體外培養成人類異體間質臍帶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
- (3) 因應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107 年 9 月公布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本公司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產品。

2. 產製過程

(1) 新藥：

ADCV01 及 UMSC01 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開發。目前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及未來上市後藥品將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

(2) 特管辦法：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 3 間細胞製造廠，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實驗耗材，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0085	37,173	17.69	無	C064	53,618	22.89	無
2	C062	35,754	17.02	無	A0085	49,136	20.98	無
3	C064	20,066	9.55	無	C062	41,263	17.62	無
	其他	117,115	55.74		其他	90,211	38.51	
進貨淨 額		210,108	100.00			234,228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附醫	514,156	55.06	實質關 係人	中附醫	707,178	69.50	實質關 係人
2	EH	218,786	23.43	無	EH	187,626	18.44	無
	其他	200,871	21.51		其他	122,701	12.06	
銷貨淨 額		933,813	100.00			1,017,505	100.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6	7	7
	一般職員	22	23	22
	研發及技術人員	60	59	59
	合 計	88	89	89
平 均 年 歲	37.4	38.4	3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5.2	5.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5	5	5
	碩 士	59	59	59
	大 專	23	24	23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1)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 3,600 元。

(2)喪葬補助：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 1,100 元。

(3)其他：

A. 旅遊補助：福委會定額補助同仁國外旅遊新台幣 4,000 元。

B. 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C. 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新台幣 8,000 元。

2. 分派員工酬勞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佔比之 10%)，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 員工保險

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團體保險等。

4.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

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6. 勞資間之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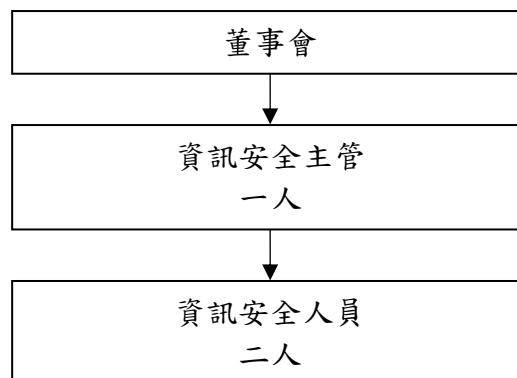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皆屬完善，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資訊安全人員兩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以涵蓋各區域，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2)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4)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系統採企業級網路主幹、虛擬化主機及異地備份架構，並於異地設置災害還原備份中心，兩地間以高速光纖網路連結；備份系統另建立備援模式，並建置有異地備份主機機制，每一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
- (2)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部落實郵件白名單機制及無線網路實名制連線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網路安全環境。
- (3)為強化防範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已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異地備份機制。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委託專業資訊廠商進行系統維運與管理，每月出具資安報告追蹤相關議題，並落實防火牆管理、端點防護、入侵偵測、防毒更新、漏洞修補、釣魚郵件偵測、異常行為監控及機房管理等資安措施。
- (2)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落實存取授權與保護機制。
- (3)不定期辦理重要系統災難備援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可迅速恢復營運。
- (4)每半年辦理資安宣導，並不定期進行釣魚郵件測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本公司採取風險導向之資訊安全管理作法，每年定期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制、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以及資安事件管理與應變等關鍵面向進行檢視，全面評估營運整體資訊安全風險，以持續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彙報資安管理成效。114年度期間，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亦無任何涉及客戶資料遺失或外洩

之申訴案件；所有新進員工皆於到職前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全體人員具備基本之資訊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腦損傷」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3.1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06.2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多重性硬化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11.2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治療乳癌」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108.7.1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無	「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增補合約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8.7.20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0.1.1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之細胞治療技術平台」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0.1.17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細胞治療用生物晶片及其製備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13.3.2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開發伏剋藻奈米藥物傳遞技術平台於癌症治療的應用」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223,248	752,682	(470,566)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974	1,042,679	278,705	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84	19,688	(12,496)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59	36,239	(9,520)	(21)
無形資產		10,147	13,385	3,238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784	139,682	78,898	130
資產總額		2,136,096	2,004,355	(131,741)	(6)
流動負債		329,087	422,546	93,459	28
非流動負債		12,730	55,256	42,526	334
負債總額		341,817	477,802	135,985	40
股本		806,726	875,970	69,244	9
資本公積		551,722	509,311	(42,411)	(8)
保留盈餘		434,232	218,304	(215,928)	(50)
其他權益		1,599	(77,032)	(78,361)	(4,918)
權益總額		1,794,961	1,526,553	(268,408)	(15)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有買回庫藏股之交易所致。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有增加投資金融債券之金融資產所致。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係因認列美國合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所致。					
(4)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新增租賃辦公室產生使用權資產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務增加產生之預收合約負債亦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7)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有註銷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所致。					
(8)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其所產生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		933,813	1,017,505	83,692	9
營業成本		(318,156)	(296,177)	21,979	(7)
營業毛利		615,657	721,328	105,671	17
營業費用		(194,465)	(282,331)	(87,866)	45
營業利益		421,192	438,997	17,8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52	85,336	45,784	116
稅前淨利		460,744	524,333	63,589	14
所得稅費用		(93,493)	(94,901)	(1,408)	2
本期淨利		367,251	429,432	62,181	17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有新臨床試驗執行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336	536,346	96,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63)	134,268	157,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38)	(750,128)	(298,490)
變動情形分析：			
(1)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業務量持續增加，且達經濟規模所致。			
(2)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有處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2)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本期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2,161	600,000	(560,000)	262,161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未來將視營運所需及市場變化審慎評估，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情況，故未有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技術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將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發展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CAR-T)、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NK-Cell, CAR-NK)、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 iPS)及合抗原受體間質幹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Mesenchymal Stem Cell, CAR-MS-C)。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確保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視未來需求彈性調整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產業進入門檻高，本公司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需求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且重要資料皆上傳於系統中，並設定存取權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原則，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聖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展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本公司將藉由本次收購，取得聖展公司於外泌體新藥開發平台領域之專業研發團隊。此舉不僅可加速本公司跨足再生醫學製劑治療領域的進程，更能使既有之細胞治療產品線進一步延伸至奈米藥物平台，形成多元化且前瞻性的技術布局。透過此一策略性整合，本公司產品組合將更為豐富與完整，涵蓋範疇將從細胞治療擴展至外泌體藥物及奈米藥物技術，進一步拓展至多元適應症領域，包含神經退化性疾病、免疫治療及精準藥物輸送等。此舉不僅能提升研發的廣度與深度，亦有助於分散單一產品線的風險，增強整體市場競爭力與國際佈局能力，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次股份轉換之主要風險在於併購擴張過程中，若研發進度不如預期，恐影響公司整體獲利表現。惟本公司已於事前進行充分評估，期藉由本案有效整合資源、強化研發能量，以提升未來獲利能力，進而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效益，並降低併購可能帶來之風險。未來併購計畫將嚴格遵循公司相關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妥為執行效益分析與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且重大資本支出亦提報董事會審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有銷貨收入有集中於中國附醫之情形，但已積極拓展其他醫院合作通路，受其委託生產細胞製劑，可望改善銷貨集中情事。

本公司之進貨主係為從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委託製造使用之藥品，因進貨廠商多且為長期合作供貨穩定之廠商，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基本資料>電子書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

